

【114 學年度適用】資訊電機學院 教學評鑑量表-評鑑子項【績效責任 8】學院自訂評鑑細目

附件 4

113 年 8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114 年 9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評鑑子項	校訂評鑑子項說明	學院自訂評鑑細目及說明	學院自訂評鑑點數	學院自訂佐證資料	校訂檢核標準	校訂檢核單位
績效責任 8	經系院教評會事先核可之教師自行規劃並執行的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/教學品質」評鑑子項目 (本項須經系教評初審、院教評複審)	1.於正式授課時段外課後輔導學生演練習題。	1.參與之教師至多可認列 200 點。 2.10 點/每小時，點數可累積。 註： (1)10 小時不能與教學績效責任【2.1】重複認列，自第 11 小時開始列計於本細目。 (2)若多位老師參與則每位老師參與次數照算，但輔導時數則依參與教師人數平分。	1.輔導紀錄表。 2.學生簽到表。【簽到表須包含日期、時段(起、迄)時間。】 3.由受評教師自行上傳佐證至評鑑系統	1.每學年度累積點數達 100 點者，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。 2.本評鑑子項至多認列 4 個績效，且不得與校級重複認列	各系教評會初審，各院教評會複審
		2.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獲得通過並執行完畢。	1.參與之教師至多可認列 100 點。 2.評鑑點數可列計當學年度審議通過且執行完畢之社群(如:107 學年度審議通過為 107-2、108-1 之社群，可認列)	1.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獲得通過並執行完畢之證明(含參與教師名冊)。業務單位提供。 2.由受評教師自行上傳佐證至評鑑系統		
		3.教師參與校、院學校辦理的教師專業知能成長研習活動	1.參與之教師至多可認列 100 點。 2.每場 50 點	1.院辦理之研習活動由院辦提供各系 2.校級活動由受評教師自行上傳佐證至評鑑系統		

評鑑子項	校訂 評鑑子項說明	學院自訂 評鑑細目及說明	學院自訂評鑑點數	學院自訂佐證資料	校訂 檢核標準	校訂 檢核單位
績效責任 8	經系院教評會事先核可之教師自行規劃並執行的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/教學品質」評鑑子項目 (本項須經系教評初審、院教評複審)	<p>4. 透過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達成與產業界建立實質合作關係</p> <p>5. 協助指導學生參與系上、院內、校內、外競賽之指導老師。 【指導學生參與競賽最高上限核定200點】 《刪除原細目8.5》 114校級修訂已納入【教學績效9】</p> <p>6. 積極指導學生研究發表研討會論文投稿，啟發學生研究熱忱，學生本人須出席會議。</p>	<p>1. 參與之教師至多可認列 200 點。</p> <p>2. 每案 100 點。</p> <p>3. 若多位老師指導同一案，則由參與老師平均分配評鑑點數。</p> <p>1. 參與之教師至多可認列 200 點。</p> <p>2. 老師指導學生每學年度每組認列 100 點，點數可累積。</p> <p>1. 參與之教師至多可認列 200 點。</p> <p>2. 每案 100 點</p>	<p>1. 與產業界專題合作相關佐證資料，如與產業界簽定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，或與產業界共同指導或討論相關證明。</p> <p>2. 由受評教師自行上傳佐證至評鑑系統</p> <p>1. 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具體佐證資料。 系上舉辦之競賽佐證，統一由各系列表《蓋上系辦章戳》作為佐證，傳給老師使用。</p> <p>2. 由受評教師自行上傳佐證至評鑑系統</p> <p>1. 學生發表出席證明或報告照片</p> <p>2. 由受評教師自行上傳佐證至評鑑系統</p>	<p>1. 每學年度累積點數達 100 點者，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。</p> <p>2. 本評鑑子項至多認列 4 個績效，且不得與校級重複認列</p>	各系教評會初審，各院教評會複審